

继承法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实用版

编辑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实用版)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翔实。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文本的发布，与
时、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相互关联的法律
法规法制办公室等对
引】来自最高人民
要案，展示解决法

1. 均是从事
委员会、调查
【典型案例指
等，点出适用

4. 附录实用。
常用数据（如报
的效率。

法文书、办
处理法律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6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实用版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093 - 2924 - 5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继承法 - 中国 IV. ①D92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0725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实用版)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JICHE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6 月第 2 版

印张/3 字数/72 千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924 - 5

定价: 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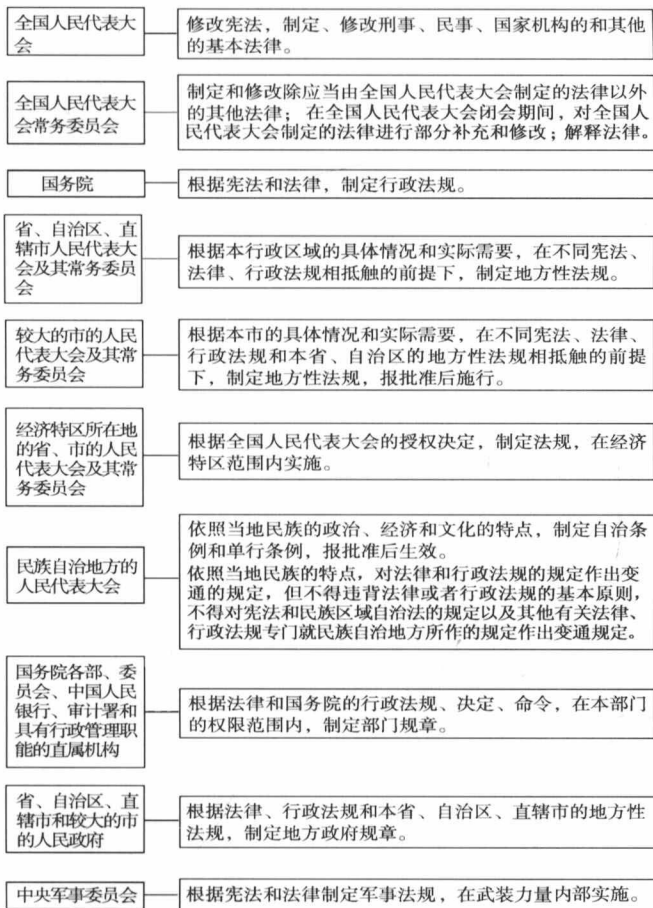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737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理解与适用

《继承法》是财产法律制度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继承的问题与千家万户息息相关，关系到每一个公民的切身利益，因此，《继承法》不仅是重要的民事基本法，同时也是民事审判活动中适用性最为普遍的法律之一。

《继承法》全面规定了遗产的范围、继承人的范围与顺序、继承权的取得与丧失、法定继承、遗嘱继承以及涉外继承。

对于《继承法》，需要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一) 遗产的范围。根据本法第3条的规定，遗产的范围包括公民死亡时遗留的所有个人合法财产。明确了遗产继承的条件，需要强调的是，遗产不仅包括有形的物，也涵盖财产权利，遗产的范围也随着财产和财产权利形态的发展而发展，例如，有价证券、债权以及其他财产权利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继承法意见》）第4条对于承包人的承包收益作为遗产也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二)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根据本法之规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为：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女婿。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三) 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与丧失。继承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此时，继承人可以接受继承，也可以放弃继承。第一，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必须以明示的方式做出，继承人的沉默则被推定为接受继承。第二，该放弃行为不能危害第三人的利益，否则无效。可参见《继承法意见》第46条规定。第三，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而是所有权。

继承权的丧失又称为继承权的剥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在法定事由时取消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亦即取消继承人的继承资格。根据本法规定，导致继承权丧失的法定事由主要是指：第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第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第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第四，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四)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代位继承是指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 由该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继承其应继承的遗产份额的制度。转继承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份额前死亡的, 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该份额的制度。代位继承是一次继承, 而转继承是两次继承。

(五) 遗嘱继承。遗嘱继承是指按照被继承人所立的合法有效遗嘱继承被继承人财产的继承制度。遗嘱继承中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 遗嘱是单方法律行为、死因行为。即遗嘱是无需相对人的法律行为, 从其完成时成立、自遗嘱人死亡时生效。

第二, 遗嘱的生效条件。(1) 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2) 意思表示须真实, 所以受欺诈受胁迫所立的遗嘱是无效的。这里不存在可撤销的情况。遗嘱也不存在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况;(3) 内容合法。如果内容违法则遗嘱无效。这里需要注意的是, 如果遗嘱没有给既没有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份额, 则该部分无效; 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 则该部分遗嘱无效。(4) 形式须合法。遗嘱本身是一个要式行为, 所以遗嘱一般情况下是书面的, 但是在特别的情况下可以口头遗嘱、录音遗嘱、代书遗嘱。另外, 被篡改的、伪造的遗嘱也属于无效遗嘱。

第三, 遗嘱的撤销。遗嘱的撤销涉及到不同形式遗嘱的效力问题。遗嘱的撤销可以分为明示撤销和默示撤销。明示撤销是指以新的遗嘱替代或者变更旧的遗嘱; 默示撤销是指《继承法意见》第39条规定的, 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与遗嘱的意思表示相反, 而使遗嘱处分的财产在继承开始前灭失、部分灭失或所有权转移、部分转移的, 遗嘱视为被撤销或部分被撤销。

根据本法规定, 如果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的, 则公证遗嘱的效力最强, 如果对其变更或撤销, 也必须采用公证遗嘱的形式。如果是其他形式的遗嘱, 则撤销或者变更无需特定的形式, 当事人的遗嘱以最后得意思表示为准。

第四, 遗嘱无效的法律后果。遗嘱全部无效的, 则被继承人的遗产根据法定继承的规定来处理; 部分无效的, 则该部分根据法定继承的规则继承。

(六) 有限继承原则。根据本法第33条的规定, 继承法采取了有限继承原则。即, 对于被继承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其他债务, 由继承人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 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则不承担该税款和其他债务。

本书以《继承法》为主线, 结合对其条文的权威解读及真实、具体的案例进行注释, 从而呈献给读者的不仅是“纸面上的法”, 还有活生生的“生活中的法”。

25	第二十八条 【胎儿预留份】	第三十二条
26	第二十九条 【遗嘱的变更与撤销】	第三十三条
27	第三十条 【遗嘱的效力】	第三十四条
27	第三十一条 【遗嘱的变更与撤销】	第三十五条
28	第三十二条 【胎儿预留份】	第三十六条
29	第三十三条 【继承权的丧失】	第三十七条
30	第三十四条 【继承权的丧失】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五条 【继承权的丧失】	第三十九条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第三十九条
1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	第四十条
	[自然死亡时间的确定]	第四十一条
	[公民宣告死亡时间的确定]	第四十二条
3	第三条 【遗产范围】	第四十三条
5	第四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	第四十四条
6	第五条 【继承方式】	第四十五条
	[法定继承]	第四十六条
	[遗嘱继承]	第四十七条
	[遗赠]	第四十八条
	[遗赠扶养协议]	第四十九条
7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	第五十条
8	第七条 【继承权的丧失】	第五十一条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第五十二条
	[杀害其他继承人]	第五十三条
	[遗弃、虐待被继承人]	第五十四条
	[伪造、篡改、销毁遗嘱]	第五十五条
10	第八条 【诉讼时效】	第五十六条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 | | |
|----|---------|---------------|
| 10 | 第 九 条 | 【继承权男女平等】 |
| 11 | 第 十 条 |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
| 12 | 第 十 一 条 | 【代位继承】 |
| 13 | 第 十 二 条 |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
| 13 | 第 十 三 条 | 【遗产分配】 |
| 14 | 第 十 四 条 | 【酌情分得遗产权】 |
| 15 | 第 十 五 条 | 【继承处理方式】 |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 | | |
|----|-----------|------------|
| 15 | 第 十 六 条 | 【遗嘱的一般规定】 |
| 16 | 第 十 七 条 | 【遗嘱的形式】 |
| | | [公证遗嘱] |
| | | [自书遗嘱] |
| | | [代书遗嘱] |
| | | [录音遗嘱] |
| | | [口头遗嘱] |
| 18 | 第 十 八 条 | 【遗嘱见证人】 |
| 19 | 第 十 九 条 | 【特留份规定】 |
| 20 | 第 二 十 条 | 【遗嘱的撤销、变更】 |
| 21 | 第 二 十 一 条 | 【附义务的遗嘱】 |
| 22 | 第 二 十 二 条 | 【遗嘱的无效】 |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 | | |
|----|-----------|---------------|
| 22 | 第 二 十 三 条 | 【继承开始的通知】 |
| 23 | 第 二 十 四 条 | 【遗产的保管】 |
| 23 | 第 二 十 五 条 |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
| 24 | 第 二 十 六 条 | 【遗产的认定】 |
| 25 | 第 二 十 七 条 |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

- 25 | 第二十八条 【胎儿预留份】
- 26 |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
- 27 | 第三十条 【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
- 27 | 第三十一条 【遗赠扶养协议】
- 28 |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的遗产的处理】
- 29 |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与清偿债务】
- 30 | 第三十四条 【遗赠与债务清偿】

第五章 附 则

- 30 | 第三十五条 【变通规定】
- 30 | 第三十六条 【涉外继承】
- 31 | 第三十七条 【施行日期】

实用核心法规

- 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节录）
（2010年10月28日）
- 3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年9月11日）
- 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
- 46 | 遗嘱公证细则
（2000年3月24日）
- 50 |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1991年4月3日）
- 53 | 公证程序规则
（2006年5月18日）
- 6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应认定为遗产的批复
（1987年6月24日）

- 6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盲人刘春和生前从事“算命”所积累的财产死后可否视为非法所得加以没收的电话答复
(1987年10月14日)
-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
(1987年10月17日)
- 6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安贵诉王景斋继承案的电话答复
(1987年12月16日)
-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1988年3月24日)
-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士庚诉定州市东赵庄乡东赵庄村委会白银纠纷案的批复
(1988年4月20日)
-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孙世界、孙世明与孙洪武等人房屋继承申诉案的复函
(1990年2月5日)
-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从香港调回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何处理的函
(1990年4月12日)
-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
(2005年3月22日)
- 7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冯群英与覃国义、覃国伦房屋继承纠纷申诉案的复函
(1983年8月25日)
-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晏和房屋继承申诉案的批复
(1985年4月27日)
- 7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招远县陆许氏遗产应由谁继承的电话答复
(1985年10月28日)

-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参加分割土改前的祖遗产的批复
(1986年2月13日)
-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1986年5月19日)
-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己有产生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7年6月15日)
- 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7年6月17日)
- 7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
(1987年7月25日)
- 7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钱伯春能否继承和尚钱定安遗产的电话答复
(1987年10月16日)
- 7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汤真发诉刘天权继承一案的复函
(1989年2月21日)
- 7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敬民诉胡宁声房屋继承案的复函
(1990年8月13日)
- 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
(1992年10月11日)
- 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
(1985年11月28日)

- 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
(1986年6月20日)
-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美琼、熊伟浩、熊萍与张凤霞、张旭、张林录、冯树义执行遗嘱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3年1月29日)
- 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
(2000年7月25日)
- 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秀蓉诉彭润明、邱家乐、朱翠莲继承清偿债务纠纷一案的复函
(1991年1月26日)

实用附录

- 80 遗赠协议 (参考文本)
- 81 遗赠扶养协议书 (参考文本)
- 82 遗嘱 (参考文本)
- 83 继承纠纷诉讼流程图
- (1990年4月12日)
- (2005年3月22日)
- 7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冯和良等诉于洪等继承案
(1983年8月25日)
-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要和房屋继承
(1985年10月28日)
-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和房屋继承案
(1985年10月28日)

典型案例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 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 典型案例指引

庄某与王某等宅基地侵权纠纷上诉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海中法民一终字第107号）

案件适用要点：宅基地的所有权主体是集体组织，宅基地不属于个人私有财产，不属于《继承法》保护的私有财产的范围。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 理解与适用

〔自然死亡时间的确定〕

自然死亡亦称生理死亡或公民生命的绝对消灭。根据司法实践，继承开始的时间按照下列情况确定：（1）被继承人呼吸停止，心脏停止跳动的时间；（2）医院的死亡证书中记载的死亡时间；（3）户籍管理登记手册中记载的死亡时间；（4）死亡证书与户籍登记记载不一致的，应以死亡证书记载的时间为准；（5）继承人对死亡时间有争议的，应以人民法院查证的时间为准。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公民宣告死亡时间的确定]

宣告公民死亡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死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 公民下落不明须达到法定的期间。在一般情况下,公民须下落不明满4年才有权提出宣告死亡申请;若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满2年的就可以提出宣告死亡申请;但若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不受上述期间的限制。须注意的是,在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须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并满4年后才能提出宣告死亡申请。(2) 须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利害关系人有: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只有经利害关系人提出宣告死亡申请,人民法院才能依法作出死亡宣告。(3) 须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人民法院受理宣告死亡的案件后,须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但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公告期间为3个月。公告期满,人民法院可根据案件事实作出宣告死亡的判决或者驳回申请的判决。被宣告人死亡的,宣告判决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

公民死亡,在现实生活中是极其复杂的,有时公民死亡的时间对有关人员利益影响甚大,因而我国的司法解释就某些特殊情形下如何确定公民的死亡时间作出了规定:(1) 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的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2) 如果长辈和晚辈在同一事件中死亡,死亡的先后顺序无法确定的,推定长辈先死亡。(3) 如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人辈分相同,不能确定死亡的时间的,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之间不发生继承。

▶ 条文参见

《民法通则》第23-2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3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①第2条

① 以下简称《继承法意见》

►典型案例指引

1. 李甲与李乙法定继承纠纷上诉案（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昆民三终字第43号）

案件适用要点：（1）夫妻一方以遗嘱形式处分共同财产的，所立遗嘱无效。

（2）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2. 谢某某、郑某某与陈某某等四人遗产继承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2年第3期）

案件适用要点：（1）以夫妻名义公开生活，已形成事实婚姻，应视为夫妻关系，其财产应为夫妻共同财产。

（2）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有期待继承权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有确定的死亡时间的，按照被继承人死亡时间确定继承法律关系开始。

第三条 遗产范围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一）公民的收入；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理解与适用

遗产包括死者遗留下来的财产和财产权利。遗产是继承权的客体，遗产只存在于继承开始后到遗产处理结束之前这段时间内。遗产处理完以后，其所有权就转归继承人，属于继承人的财产，就不再具有遗产的性质了。根据本条的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下来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1）公民的收入。主要指公民的工资、奖金，也包括公民从事个体经营的劳动收入、从事承包土地所获得的收益、从事智力创造所取得的物质权利，如稿费、专利转让费等。公民的收入表现形式有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应当注意的是公民的收入应当是该公民

生前合法的所得，如果是非法所得的收入不能继承。

(2)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房屋是我国公民最主要最基本的生活资料。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规定，房屋指建筑物部分，农村房屋的宅基地属于农村集体所有，城市房屋占用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房屋所有人取得的是宅基地、城市房屋占用的土地的使用权。因此，农村房屋的宅基地、城市房屋占用的土地的所有权不能继承，但继承人可以继承土地的使用权。公民存款是指个人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储蓄的金钱。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生活用品是指用于生活方面的物品，包括家用电器、私人汽车、家具和其他用品。

(3) 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林木包括个人所有的果园和树林，也包括个人所有的宅旁、院内的树木、果树或竹林。林木仅指生长在土地上的植物本身，不包括土地。

(4)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文物可以继承。根据《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文物的出境必须经过许可，重要文物一律禁止出境。因此，如果继承人住在国外或是外籍华人，他在国内继承的文物，如果属于重要文物，尽管他有所有权，但不能将该文物携出境外。图书资料包括书籍、手稿、笔记等。

(5)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如各种机器设备、汽车、拖拉机、船舶等各种运输工具。法律允许个人拥有的生产资料，在所有者死亡后，都可以作为遗产由其继承人继承。

(6)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指公民对其创作的作品所享有的许可他人使用并获得报酬的权利。专利权中的财产权，是指公民作为专利权人，对其已经取得的专利享有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或使用其专利方法的权利，以及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其专利的权利。

(7)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根据《继承法意见》的规定，公民可以继承的其他合法财产包括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有价证券包括不记名有价证券、记名有价证券和指定人有价证券。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包括因合同、侵权、不当得利或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权。另一方面，继承人继承这些权利还应当缴纳被继承人欠付的税款，并应当清偿被继承人所负担的债务。但缴纳的税款和清偿的债务应以被继承人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